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546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 YL-34 液压油滤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航空工业部116厂生产的95年2月以前出厂的YL-34液压油滤的所有运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16 厂技术通报 96-N502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发现二例YL-34液压油滤由于产品帽盖环槽底部R1±0.5超差(R小于0.5),引起应力集中,导致在多次液压冲击下未使用到该部件首翻期,液压油滤壳体疲劳开裂的事件。该故障隐患有可能在95年2月以前出厂的YL-34液压油滤上存在,为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对于累计飞行小时不足5000飞行小时的YL-34,要求在1996年5月1日前,按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的要求,更换液压油滤帽盖YL34-001。
- 2. 对于累计飞行小时超过5000飞行小时的YL-34,要求在1997年12月31日前结合最近一次D检或其它合适的定期工作,按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的要求,更换YL34-001。
 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凡未完成1、2项改装的液压油滤,要求

每250飞行小时(可结合A检)对液压油滤YL-34上壳体帽盖进行目视检 查,如发现有液压油渗漏迹象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116厂技术通报 96-N502-01的要求,更换YL34-001。在按照116厂技术通告96-N502-01 的要求,更换YL34-001后,可终止每250飞行小时这一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4. 对于库存的YL-34液压油滤备件,在下一次装机使用前,必须按 照116厂技术通报96-N502-01, 更换YL34-001。
- 5. 按照本指令要求更换液压油滤帽盖后,应在该附件的履历本中 注明并签字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